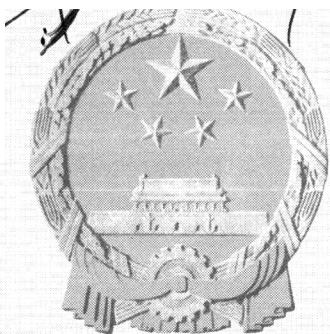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和司法解释集成 (2002年)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编

党建读物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和司法解释集成 (2002年)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编

党建读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司法解释集成. 2002 年/最高
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编. —北京: 党建读物出版
社, 2003. 11

ISBN 7-80098-669-1

I. 中… II. 最…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2002
②法律解释-汇编-中国-2002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1910 号

责任编辑: 周 韬 封面设计: 欣 然

党建读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万寿路西街甲 7 号 邮编: 100036 电话: 010-68219430)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徐水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5 印张 367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80098-669-1/D·544 定价: 40.00 元

本社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电话: 010-68278452)

出版说明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进程的进一步加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每年都将制定、颁布一系列法律,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也会相应制发许多司法解释。为了使各级党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公民能够全面了解和运用这些法律和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编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司法解释集成》一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司法解释集成》按年度编辑,从 2001 年开始,每年一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司法解释集成》的体例分为法律、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三个部分,每一部分所辑入的文件以发布的时间为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司法解释集成》内容全面、准确、权威;查询简便、快捷,是一本实用的工具书。

编 者

目 录

2002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颁布的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决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2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2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237)

2002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 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 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2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 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 境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关行政处罚案件诉讼管辖问题 的解释·····	(2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 题的规定·····	(2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关于涉外民商事 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53)
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2000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 司法解释目录(第五批)·····	(25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261)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2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车 辆号牌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正在使用 的油田输油管道中油品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 的批复·····	(2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撤销缓刑时罪犯在宣告缓刑前羁 押的时间能否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	(2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统筹 金应当列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问题的批复·····	(27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 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 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 通知·····	(27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 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答·····	(274)
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 2000 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 司法解释目录(第六批)·····	(2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工业企业以机器设备等财产 为抵押物与债权人签订的抵押合同的效力问题的 批复·····	(2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 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	(2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 批复·····	(29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海关总署关于印 发《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的通知..... (291)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海关总署关于
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9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
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 (30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30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的再审
申请超出原审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再审问
题的批复..... (30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
裁定不服申请再审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
复..... (30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30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
品的商标所有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 (32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
定..... (32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
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 (34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 (350)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
销售、使用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
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5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
的规定..... (35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致人
伤亡构成犯罪的赔偿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 (3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3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如何确定问题的批复·····	(3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向其他保证人行使追偿权问题的批复·····	(3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担保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的适用和保证责任方式认定问题的批复·····	(3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代理人查阅民事案件材料的规定·····	(394)

2002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 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非法经营国际或港澳台地区电信业务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	(39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	

件的決定·····	(400)
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印發《人民檢察院辦理未成年 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的通知·····	(441)
人民檢察院辦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441)
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企業事業單位的公安機構在機 構改革過程中其工作人員能否構成瀆職侵權犯罪 主體問題的批复·····	(451)
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涉嫌犯罪單位被撤銷、注銷、吊 銷營業執照或者宣告破產的應如何進行追訴問題 的批复·····	(452)
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單位有關人員組織實施盜竊行 為如何適用法律問題的批复·····	(453)
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非法經營食鹽刑事案件具 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454)
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已滿十四週歲不滿十六週歲的 人承擔刑事責任範圍問題的復函·····	(456)

附:

最高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關於對同案犯罪 嫌疑人在逃對解除強制措施的在案犯罪嫌疑人 如何適用《人民檢察院刑事訴訟規則》有關問 題的答复·····	(458)
最高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關於盜竊骨灰行 為如何處理問題的答复·····	(459)
最高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關於中國農業發 展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工作人員法律適用問題 的答复·····	(460)
最高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關於通過偽造證	

据骗取法院民事裁判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如何 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461)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安定注射液 是否属于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条规定的精神药品 问题的答复·····	(462)

附录：

2002 年我国加入或缔结的国际公约和条约一览表·····	(463)
-------------------------------	-------

**2002 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
颁布的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 商品检验法》的决定

(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2年4月28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 自2002年10月1日
起施行)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范进
出口商品检验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
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制定本法。”

二、第三条修改为:“商检机构和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
机构,依法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

三、第四条修改为:“进出口商品检验应当根据保护人类健康
和安全、保护动物或者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
为、维护国家安全的原则,由国家商检部门制定、调整必须实施检
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并公布实施。”

四、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由商检
机构实施检验。”第三款修改为:“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进出口商品,
其中符合国家规定的免于检验条件的,由收货人或者发货人申请,
经国家商检部门审查批准,可以免于检验。”

五、第六条分为两条,作为第六条、第七条,修改为:

(一)“第六条 必须实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是指确定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

“合格评定程序包括:抽样、检验和检查;评估、验证和合格保证;注册、认可和批准以及各项的组合。”

(二)“第七条 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检验;尚未制定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应当依法及时制定,未制定之前,可以参照国家商检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

六、第二十五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可以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或者外国检验机构的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

七、第八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应当及时收集和向有关方面提供进出口商品检验方面的信息。”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职责中,对所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八、第九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报关地的商检机构报检。海关凭商检机构签发的货物通关证明验放。”

九、第十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接受商检机构对进口商品的检验。商检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商检部门统一规定的期限内检验完毕,并出具检验证书。”

十、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的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规

定的地点和期限内,向商检机构报检。商检机构应当在国家商检部门统一规定的期限内检验完毕,并出具检验证单。

“对本法规定必须实施检验的出口商品,海关凭商检机构签发的货物通关证明验放。”

十一、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发给检验证单的出口商品,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报关出口;超过期限的,应当重新报检。”

十二、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商检机构对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进出口商品,根据国家规定实施抽查检验。”

“国家商检部门可以公布抽查检验结果或者向有关部门通报抽查检验情况。”

十三、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商检机构根据便利对外贸易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对列入目录的出口商品进行出厂前的质量监督管理和检验。”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办理报检手续的代理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进行注册登记;办理报检手续时应当向商检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

十五、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国家商检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考核,许可符合条件的国内外检验机构承担委托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

十六、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依法对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可以对其检验的商品抽查检验。”

十七、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国家商检部门根据国家统一的认证制度,对有关的进出口商品实施认证管理。”

十八、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五条。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商检机构依照本法对实

施许可制度的进出口商品实行验证管理,查验单证,核对证货是否相符。”

二十、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进出口商品的报检人对商检机构作出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原商检机构或者其上级商检机构以至国家商检部门申请复验,由受理复验的商检机构或者国家商检部门及时作出复验结论。”

二十一、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当事人对商检机构、国家商检部门作出的复验结论不服或者对商检机构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履行职责,必须遵守法律,维护国家利益,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严格执法,接受监督。”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加强队伍建设,使商检工作人员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商检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接受业务培训和考核,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执行职务。”

“商检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文明服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滥用职权,谋取私利。”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商检机构内部负责受理报检、检验、出证放行等主要岗位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控告、检举。收到控告、检举的机关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查处,并为控告人、检举人保密。”